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奏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95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奏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肆拾參包（總純質淨重參拾壹點參貳伍伍公克）及含有愷他命成分而無法析離之包裝袋肆拾參個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奏升於本院審判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8至2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再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自其取得該毒品時起至經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為，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竟仍漠視法令禁制而無故持有之，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其持有毒品之犯罪動機、目的、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9頁）、持有毒品之數量、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沒收：

03 (一)扣案之白色結晶43袋（總純質淨重31.3255公克），經送請
0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
05 品愷他命成分等情，有該中心113年6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
06 000Q號毒品鑑定書1份（見偵卷第153至154頁）在卷可稽，
07 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08 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另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
09 均因沾有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
10 整體視同毒品宣告沒收。

11 (二)至其餘扣案物，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持有毒品犯行有
12 關，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張婕妤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9768號

15 被 告 黃奏升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段000號5樓
17 之3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奏升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23 定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24 竟基於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逾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0
25 日5時12分許前不詳時間、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6 購買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3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5月30
27 日5時12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前，為
28 警攔查，經其自願同意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
29 命43包（總淨重：37.372公克、總純質淨重：31.3255公
30 克），而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奏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6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共4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並請審酌被告本次持有之毒品數量高達43包，倘以一般施用毒品者而言，其所持有之毒品顯屬巨量，且扣案毒品均已分裝為3公克、1公克之重量，倘均係為供己施用，實無將上開毒品如此分裝，並攜帶如此大量毒品於身上之必要，依一般實務查緝經驗而言，被告實有高度可能為對外派送毒品之小蜜蜂，不宜輕縱之。請審酌被告所持有之毒品數量、分裝情形，依法量處適當之刑。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3包（總淨重：37.372公克、總純質淨重：31.3255公克），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許 文 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徐 嘉 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2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